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1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苏环固函〔2021〕659号，发文日期：2021年3月25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废钒钛系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500 吨转移至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过程委托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株洲市——萍乡市——宜春市——新余市——南昌市——九江市——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南京市——镇江市——泰州市——盐城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途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